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就新生兒之年度通報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據媒體報導：嘉義縣內越南籍阮女因外遇生下「恩恩」，臺籍丈夫發現後申請除戶，生母隨後遭遣返越南已不知去向，從此「恩恩」成了「黑戶」。4年多來受託照顧「恩恩」的保母，如今面臨「恩恩」無法就學窘境，申請健保又處處碰壁，保母想要申請領養監護，但又無法找到生父、生母並取得其出養同意。另該縣內逾期居留印尼籍外勞生下的「小宏」更慘，連居留證都拿不到，成為沒有合法身分的幽靈人口，這些外籍人士所生孩童，因為生父、生母被遣返回國或在臺行蹤不明，反而造成申辦我國國籍或收養的困難，不如棄嬰可以由縣市長直接當監護人，嘉義縣社會局研判新移民在臺生下的孩童應不在少數，未來恐成政府亟需解決的燙手山芋。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至民國【下同】101年6月30日止），其中外籍勞工人數有374,475人；又各縣

市外籍配偶人數（含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76年1月至101年6月底止有466,165人；至於行蹤不明逃逸外勞人數，79年至101年6月30日止累計154,044人，已查處出境人數116,280人，目前在臺逃逸人數累計男性12,265人，女性25,020人，總計37,285人；以個別國籍分析，越南籍17,859人最高，印尼籍15,901人其次，菲律賓籍2,230人再次之；另如以單月份增加人數統計，101年6月份較5月份增加逃逸外勞人數1,457人，惟同期間查處出境人數則僅有867人。上開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外國籍、無國籍、國籍未定孩童（以下統稱非本國籍兒少），非但申辦居留證、歸化國籍或辦理收養都遭到阻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取得正式學籍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上開非本國籍兒少之權益。且長此以往，逃逸外勞與失聯外配人數仍將居高不下，渠等在臺所生育之子女人數必然有增無減，相關事態勢將日趨嚴重，殆可斷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又上揭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

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此外，政府為落實兩公約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對於逃逸外勞、失聯外配所生子女在臺滯留衍生之諸多問題，政府權責機關允應依照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渠等權益規定之意旨，積極因應妥處，以貫徹「人權立國」之國策，並提升我國保障人權之國際形象。

案經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分別去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等機關提報案關基礎資料；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下稱戶政司）司長、該部兒童局（下稱兒童局）、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該部法規委員會等相關主管人員來院簡報，初步釐清案關問題後；又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分向內政部、移民署、兒童局、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外交部及嘉義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再前往移民署、戶政司現地履勘訪查；復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移民署；101 年 5 月 17 日函詢移民署、兒童局；101 年 6 月 15 日再函請兒童局彙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福主管機關曾受理之非本國籍且無外國護照之在臺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相關資料；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約詢移民署、兒童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相關主管人員；同（26）日下午另約詢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移民署、兒童局、戶政司、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教育部國教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供案關書面說明，業經調查完竣，茲將糾正內政部之事實及理由，列敘如後：

一、內政部所屬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能充分掌握；該部戶政司、移民署關於上開新生兒之年度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又警政署、移民署先後負責辦理外僑管理業務，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均核有疏失：

（一）民國 80 年間，鑑於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但當時兒童福利法有關保護條文不足，常無所依據或窒礙難行，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該次修法為預防兒童出生後因未報戶口變成黑戶而遭販賣或虐待，故設計「出生通報」制度，令戶政機關得以知悉兒童已出生，進而採取一定措施，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記。因兒童出生後倘未辦理出生登記，政府將不知有此兒童存在，無法要求接受義務教育及實施預防注射等，將嚴重影響兒童權益，為落實出生登記，爰設計出生通報，以為基礎。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又依據最近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查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健局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 7 日為一週期傳送。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移民署於取得上開外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以上係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相關法令及規定，合先敘明。

- (二)移民署對於業務主管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內政部允應責成該署澈底檢討改進：

依據前揭內政部訂頒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

業要點」，政府可掌握各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狀況（包含人數、新生兒出生日期、性別、出生地點、新生兒母親國籍、姓名）之基礎資料，進而可查得新生兒有無合法居留、是否隨同父母出國等資訊。故網路通報之出生資料，係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增進其福利之基礎資料，權責機關不僅應予重視，更須善加運用上開資料，以作為外國人管理及施政之重要參據。詎本院於100年12月19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兒童局、移民署等主管人員來院作案情初步報告，本院問究有多少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是否已出境時，所有單位均不知道，移民署人員更表示不知有上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與作業流程，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至會後始向本院回報確有前開通報機制無誤。足見移民署對於與非本國籍新生兒管理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新生兒網路通報機制，均未予以妥善掌握運用，顯有未洽，內政部允應責成所屬澈底檢討改進。

- (三)戶政司、移民署及國健局關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年度統計數據均不相同，顯示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統計有欠覈實：

承上，有關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流程，依上開法令規定係由接生人（醫療院所）於胎兒出生後七日內，將其出生相關資料通報國健局，再由國健局通報戶政司，如父母均為外（無）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則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由上可知，戶政司、移民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均來自於國健局，故上開三機關之上開

新生兒之通報人數，理論上應均相同。

惟查 96 年至 100 年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人數，國健局、戶政司、移民署三機關之統計數據均不相同，如下：

- 1、國健局提報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50 人、577 人、622 人、596 人、707 人，合計 3,052 人。
- 2、戶政司提報 97 年 2 月至 100 年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669 人、841 人、959 人、960 人，合計 3,529 人。
- 3、移民署提報之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42 人、572 人、612 人、586 人、691 人，合計 3,003 人。

以上顯示戶政司、移民署等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統計有欠覈實，上開權責機關應即與國健局研商釐清上揭新生兒數據不一之原因，並經常加強該項資料之檢核比對，俾該項通報資料得以真實呈現各年度上揭新生兒之人數。

- (四)警政署前於辦理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期間，未能切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顯有怠失之咎：

據警政署表示，依照當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現行法令為 26 條），外國籍新生兒應於出生 15 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為避免新生兒父母親疏未辦理，故建置有關外籍新生兒之通報功能，由警政署電腦系統自動接收戶政司之通報資料，並儲存於「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內（該系統於 91 年 4 月 29 日建置），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上網查閱，本項接收功能於 93 年 9 月份啟用，以利掌握轄內新生兒狀況。其後因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於 96 年 1 月 2 日移交移民署

辦理，上述有關接收在我國境內出生之非本國籍孩童之通報業務資料，亦隨同移交移民署（據查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

至於警政署如何處理並有效運用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據該署稱各警察機關查閱上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後，若發現新生兒未於出生後 15 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則主動通知新生兒父母申辦。惟本院函詢警政署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及未出境之人數各若干？以及未出境之外國籍或無國籍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能取得居留證人數？該署竟諉稱因現無本項統計資料，宜請洽移民署查詢。顯示警政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移交移民署辦理前，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未能切實掌握，顯有怠失之咎。

- (五) 移民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已逾 5 年，至今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核有怠失：

前已述及移民署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時，因外僑管理業務移撥，自警政署承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及「外僑查處收容資訊系統」，經移轉建置後自同日上線使用。其中「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統計報表作業之定期報表中包含「外籍新生兒資料」列印功能，可供列印及下載新生兒通報資料。查移民署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再加上前述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

兒 3,003 人，合計高達 4,212 人。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該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然經本院函詢移民署請其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度期間，上開 3003 名非本國籍兒童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未出境之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取得居留證之人數？並說明未取得居留證之原因。惟移民署辯稱因現行新生兒通報資料均無新生兒之姓名，依該署現行作業方式難以勾稽統計。然縱無新生兒姓名，尚有母親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及新生兒性別及出生日期可供比對，足徵該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至今已逾 5 年，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迄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不無失職情事。

另查，移民署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之運用，係於外籍人士申請其新生兒居留證時，再由受理單位至該系統進行查核，未能充分發揮該通報資料之功能。引致類似本案「恩恩」、「小宏」個案，已在臺滯留 3 年以上，若非收容者向社政機關求助，移民署迄不知該二名非本國籍兒童仍在國內，且未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本案移民署尚未研擬上開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並修正現行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管理事宜，針對上開新生兒通報資料，亦未責成該署各縣市服務站或專勤隊，逐一追蹤至轄區該新生兒取得相關居留身分或出境為止，不但無法維護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基本權益，更未掌握非本國籍人士有無合法居留及有無出境等基本資料，未善盡管理外國人入出國之責，核有

疏失。

二、內政部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核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2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檢討修正，實有怠失：

(一)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通過並於98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2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據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4條第2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關係，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經公約確認之權利遭受侵害。締約國在國家報告中應說明如何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出生之兒童立即獲得登記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第7點）。另上揭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據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每個兒童基於未成年人之身分應受到來自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障，不得有差別待遇。因此，國家除了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1項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該公約所列舉之權利，依據

第 24 條更應採取特別措施來保障兒童（第 1 點）。所以，兒童所享有之權利並不限於第 24 條，而是全面性地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權利（第 2 點）。但公約並未明確規定國家應採取何種措施，而是由各國根據其領土及管轄範圍內之兒童所需，自行因應並確認應採取何種特別措施，此保護措施亦不得有所歧視，以確保所有兒童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5 點）。承上，即說明非本國籍兒童也有權享受保護，不限於本國籍兒童。

（二）關於我國對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如何辦理登記並取得姓名之具體作法，主管機關戶政司、移民署先後說明如次：

- 1、戶政司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書面報告稱，我國現行戶籍制度旨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詳實戶政資料為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參考依據。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規定。」係指戶籍登記適用範圍及對人之效力，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內政部為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64061 號函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在我國出生之兒童，如生母為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而生父為國人並認領該未成年子女，得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如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該未成年子女依生母之國籍為外國人，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
- 2、嗣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約請戶政司、移民署等主管人員到院，均認為核發外籍新生兒外僑居留證，即是合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之要求。

3、其後，移民署 101 年 3 月 7 日移署移外聰字第 1010025811 號函則改稱：有關在臺新生兒之登記事宜，非屬該署業管範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考量其精神似指該兒童出生地國負有設立適當之法律框架和提供登記服務的積極義務。

(三)查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以上是為我國出生登記之作業方式與法令規定。經核：

1、戶政司 100 年 12 月 9 日書面報告稱，內政部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惟以本國籍新生兒為例，接生人出生通報後，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故出生通報與出生登記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內政部戶政司稱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可以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即顯與事實不符。

2、又本院為瞭解先進國相關立法例，函詢外交部並請其蒐集國外辦理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據該部函復稱：「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立予登記』與『取得姓名』，應具有國內法之法律位階而對各機關有拘束力。又法律上所稱『登記』，參照我目前相關法律之規定，均

係指使權利義務關係變動之生效要件或公示方法，故就父不詳而生母亦失聯之兒童出生後而言，透過登記使得此新生兒童的存在獲得法律上承認之保障。故相關機關倘認定以核發外僑居留證予非本國籍兒童或人球，作為渠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實務上可能發生該類兒童及至成年仍未能取得任何國家之國籍，並使其原應受之相關照顧、教養及因國籍而得主張之權利未能完全享有，似未能正面賦予是類兒童法律上地位及權益之保障」。

另本院彙整外交部函報駐外館處蒐集之「歐美日等國家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等資料，摘述如下表：

國別	辦理出生登記機關	取得姓名做法	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
我國	未明文規定	未明文規定	無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美國	州生命統計辦公室須在 5 天內將在該州出生嬰兒之出生證明建檔並登記	嬰兒出生 5 天內須向州生命統計登記人員登記。依規定須呈報該嬰兒之出生日期、出生郡、性別、出生順序(倘為多胞胎)、嬰兒姓名及母親婚前姓名等相關資料	據美國「疾病管制及防治中心」制訂之「各州生命統計法及規定範本」略以，該法案授權美國各州之公共衛生行政單位採用、修改及廢止相關規定，以執行該法。州衛生官員應指派州生命統計登記單位人員，執行相關法律規定事項。
英國	依據英國「1953 年出生與死亡登記法」第 1 條規定：「每位於英國出生之嬰兒應至 <u>地方政府</u> 註冊處辦理登記。」	同法第 1 條後段規定：「嬰兒之父母、嬰兒出生處之屋主、嬰兒出生時在場者、照顧該嬰兒者、發現死產嬰兒者，均應提供該名嬰兒出生之資訊。」	
德國	對於國籍之取得採取屬人	德國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	

	主義，未合於國籍取得規定不得核發身分證或護照等文件。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 <u>身分登記局</u> 核發出生證明。	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身分登記局核發出生證明。	
法國	關於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應向發現地之戶政機關通報。	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由戶政人員自常用姓名中代為選取嬰兒姓名。	
比利時	初生兒之出生登記則由該初生兒之接生醫院，於初生兒出生後之15日內向醫院所屬之區政府辦理登記。	初生兒一出生即須由母親馬上命名	
日本	生母為外籍人士時，其子女出生時，除應向各所屬駐日使領館申報出生登記外，其母有義務向居地之日本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	棄兒可特案取得日本國籍，並由市(或區或鄉)長暫取其姓名	同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愛爾蘭	出生之兒童均須於出生3個月內向 <u>新生兒童登記機構</u> 完成出生登記	登記時在其出生證明中應包括生日、登記日期以及嬰兒母親、父親及嬰兒本身之姓名。	
義大利	於10日內向 <u>市政府民政單位</u> 申辦	依法出生兒從父姓，出生兒僅母親可查時從母姓	
捷克	接生該名新生兒之醫院必須主動向主管機關「 <u>市政府登記處</u> 」通報嬰兒出生及登記	新生兒之姓名則由產婦於生產前向醫院預為登記，醫院於嬰兒出生後，再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出生證明。	
芬蘭	倘生母係曾登錄芬蘭城市戶籍者，醫院會將新生兒資料送往生母戶籍地人口登記局	該新生兒將至少獲登記生母之姓氏	

由上表顯示，歐美日等國多係由政府特定機關為新生兒登記之受理機關，且並不因為新生兒是本國籍或非本國籍而有不同。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而限制外國籍人士入籍，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非本國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亦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此與日本國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之方式無異。

- (四)此外，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約詢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主管人員，其提報書面說明摘錄如下：
- 1、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兒童出生應予登記」與「取得名字」部分，應係指兒童出生應辦理出生登記並登記姓名。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既已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國內之登記主管機關應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兒童之出生及姓名登記研擬符合上開國際公約規定之作法，而非消極以戶籍法規定僅適用中華民國人民，而將外國籍之新生兒即認為無法適用。
 - 2、按入出國移民法第 22、23、26 條規定，現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原因有下：(1) 外國人持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2) 持停留期間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2> 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3> 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4> 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是以，戶政司及移民署所稱「核發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外僑居留證」現行實務上是否依法可行，似有疑義。
 - 3、至移民署稱「外籍產婦於醫療院所產下子女後，其父母應為該外籍新生兒取得名字，並至我政府機構登記，政府機構登記後則開立正式出生證明予當事人」乙節，雖課予該外籍新生兒父母應為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義務，惟於外配所生子女

且其父不詳之情形，是否就該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對其權益似並無其他影響，現行作法所產生之問題仍未解決。

4、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似仍以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之方式較為可行。

(五)另戶政司 101 年 7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報書面說明亦坦稱：「案附歐美日等國處理類此兒童之登記制度，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外國人，外籍新生兒出生後亦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經查日本之外國人登錄法，外籍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須至居住地的市區町村為外國人登錄等情。」

(六)綜上可知，內政部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僅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法令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且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戶政或移民機關均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登記，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未積極研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實務及法源依據，亦未配合修正相關法律，致兩公約保障所有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之精神未能落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能充分掌握；該部戶政司、移民署關於新生兒之年度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又警政署、移民署先後負責辦理外僑管理業務，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亦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沈美真、楊美鈴、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日